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22號

異 議 人 張家豪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葉允仁兼簡珮儀之承受訴訟人、葉哲嘉即簡珮儀之承受訴訟人、葉懿萱即簡珮儀之承受訴訟人、葉懿慧即簡珮儀之承受訴訟人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5月29日所為之113年度司他字第31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異議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捌仟陸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5月29日所為之113年度司他字第3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同年6月4日送達予異議人，有送達證書可稽（見司他字卷第52頁），異議人於同年月13日具狀向本院聲明異議，未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331號之排除侵害訴訟（下稱系爭訴訟），經本院於系爭訴訟第一審審理單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5萬9,160元。且伊於系爭訴訟之某項請求為相對人應將其所有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號3樓房屋（下稱系爭5號3樓房屋）電梯間中，如

01 勘驗筆錄所示排煙閘門管道，其內部上方水泥增建物拆除並
02 回復原狀，並返還予伊及其他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故相對人
03 占用1.39平方公尺之所有權，並非全部屬於伊所有，且伊就
04 大樓公設部分之權利範圍僅10000分之138，且門牌號碼臺北
05 市○○區○○路0段0號3樓房屋（下稱系爭3號3樓房屋），
06 係伊與其他2位繼承人共同共有，其應繼分應為3分之1，故
07 該項請求標的價值應為3,552元（110年度公告現值555,571×
08 1.39×138/10000×1/3），系爭訴訟關於財產權涉訟部分之訴
09 訟標的價額應為10萬7,55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10元，
10 應徵第二、三審裁判費各為1,665元；而系爭訴訟關於非財
11 產權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應徵第二、三審裁
12 判費各為4,500元，故合計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10元，應
13 徵第二、三審裁判費各為6,165元，故伊因系爭訴訟暫免繳
14 納之訴訟費用應為1萬6,440元，爰依法提出異議，請求廢棄
15 原裁定等語。

16 三、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訟
17 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
18 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
19 利率計算之利息；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前之民事訴訟法
20 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前揭法條修正施行前，法院
21 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
22 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亦規定
23 甚明。次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
24 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
25 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
26 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
27 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
28 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及第114
29 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準此，訴訟救助之聲請經准許
30 後，僅發生聲請人得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之效力，一旦本案訴
31 訟確定或終結後，若聲請訴訟救助之人仍有應負擔訴訟費用

01 之情形，法院仍應向其徵收，並非謂聲請人嗣後毋庸負擔應
02 納訴訟費用。

03 四、經查：

04 (一)異議人於系爭訴訟起訴時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士林簡易庭
05 以110年度士救字第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異議人暫免繳納
06 裁判費，系爭訴訟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331號判決異議
07 人之訴駁回，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異議人
08 不服而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字第86號判
09 決異議人上訴駁回，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10 異議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13年3月14日以裁定駁
11 回異議人之上訴，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前
12 開裁定確定後，系爭訴訟已全部終結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
13 調閱系爭事件卷宗查核屬實。則系爭訴訟之第一、二、三審
14 之訴訟費用均應由異議人負擔。

15 (二)異議人於系爭訴訟之訴訟費用額：

16 1.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
17 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
18 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
19 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
20 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
21 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非因財產
22 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3,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
23 2項、修正前第77條之2及第77條之14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各
24 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依民法第821條規定，為全體共
25 有人之利益，請求回復共有物時，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
26 為請求，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該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
27 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民法第818條參
28 照），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自應以回復共
29 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不因被請求人亦為共有人，而
30 有不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22號裁定意旨參照）。
31 又按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以對造無權占用屋頂平台加蓋違

01 建為由，訴請拆除違建並返還屋頂平台予區分所有權人全
02 體，目的在回復公共空間所有權之完整行使狀態，其勝訴所
03 得受之利益，應為占用公共空間之使用收益，惟屋頂平臺及
04 公共空間無獨立之區分所有權，不能單獨交易，常無交易價
05 額可供參考，且因公寓基地之用益，係平均分散於各樓層，
06 其價額之計算方式，應以公寓坐落基地之每平方公尺公告現
07 值，乘以占用之面積，再除以公寓登記樓層數計算訴訟標的
08 價額（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560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09 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7號意旨參
10 照）。

11 2.查，異議人於系爭訴訟第一審起訴之聲明為：(1)相對人應連
12 帶給付異議人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
13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相對人及其家庭成員在
14 系爭系爭5號3樓房屋內製造之噪音、喧囂、震動等聲響，侵
15 入系爭3號3樓房屋之音量，於上午6時至晚上8時不得超過60
16 分貝；晚上8時至晚上10時不得超過55分貝；晚上10時至翌
17 日上午6時不得超過50分貝。(3)相對人應將系爭3號3樓房屋
18 之系爭分戶牆牆面回復至無裂縫之狀態。(4)相對人應將系爭
19 5號3樓房屋占用之電梯間回復原狀後騰空返還予異議人及其
20 其他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依上開起訴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金
21 額為10萬元，而請求之法定利息部分，適用修正前民事訴訟
22 法第77條之2規定應屬附帶請求，不併算其價額；而上開起
23 訴聲明第3項經異議人於系爭訴訟第一審陳報修繕費用預估
24 為4,000元，並提出估價單為據（見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331
25 號卷第26、28頁）；又上開起訴聲明第4項，經異議人陳報
26 相對人占用該電梯間面積約為1.39平方公尺（見本院110年
27 度訴字第1331號卷第27頁），而依上開說明，異議人主張相
28 對人占用公共空間為1.39平方公尺，系爭3號3樓房屋及系爭
29 5號3樓房屋（合稱系爭房屋）坐落基地（即臺北市○○區○
30 ○段0○段000地號土地）於起訴時（即109年12月31日，見
31 本院110年度士司調字第23號卷第8頁收文戳章）109年度每

01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55萬488元，而系爭房屋之大樓共14層，
02 故該項標的價值為5萬4,656元（ $550,488 \div 14 \times 1.39$ ，元以下
03 四捨五入），故異議人起訴聲明關於財產權涉訟部分（即訴
04 之聲明第1、3、4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5萬8,656元
05 （ $100,000 + 4,000 + 54,656$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60
06 元。而上開起訴聲明第2項，係屬非因財產權起訴，故應徵
07 收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故系爭訴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
08 合計為4,660元（ $1,660 + 3,000$ ）。而異議人所陳應以其公
09 設之權利範圍，並按其應繼分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云云，惟依
10 前揭說明，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是異
11 議人之主張應以其應繼分計算云云，尚非可採。

12 3.而異議人經系爭訴訟第一審判決駁回全部之訴後，經異議人
13 不服而以相同訴訟標的提起第二、三審上訴，業經臺灣高等
14 法院判決異議人上訴駁回，以及最高法院裁定異議人上訴駁
15 回，已如上述，故異議人之上訴利益關於財產權起訴部分之
16 訴訟標的價額均為15萬8,656元，應分別徵第二、三審裁判
17 費各2,490元；又上開上訴關於非因財產權起訴部分，應分
18 別徵收第二、三審裁判費4,500元，故系爭訴訟應徵收第二
19 審裁判費合計為6,990元（ $2,490 + 4,500$ ）；及應徵收第三
20 審裁判費合計為6,990元（ $2,490 + 4,500$ ）。

21 4.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
22 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
23 之利息，考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
24 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基於同一法理，於當事人無資力支付
25 訴訟費用，由國庫暫時墊付，法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
26 用額，應類推適用，加給法定遲延利息（最高法院108年度
27 台抗字第81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28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
29 第203條定有明文。是本件就前開應向異議人徵收之訴訟費
30 用1萬8,640元（ $4,660 + 6,990 + 6,990$ ），自應類推適用民
31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收自原裁定送達異議人之翌

01 日即113年6月5日（見原審卷第52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2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5.至異議人主張系爭訴訟第一審卷宗之審理單（下稱系爭審理
04 單）曾就訴訟標的價額核定15萬9,160元云云。按核定訴訟
05 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民國112
06 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固有明
07 文，惟該條項規定，於施行前所為之裁判，不適用之，民事
08 訴訟法施行法第21條亦有明文。惟系爭訴訟係於109年12月3
09 1日起訴，自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故無拘束本院。況系爭
10 審理單之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並非以裁定方式作成，亦未
11 送達兩造，縱依修正後之規定，亦無拘束本院。且系爭審理
12 單之核定，係以系爭房屋坐落基地之110年度公告現值55萬
13 5,571元計算起訴聲明第4項之價值5萬5,160元（ $1.39 \times 555,571 \div 14$ ，
14 元以下四捨五入），再加計起訴聲明第1、3項合計
15 為15萬9,160元（ $100,000 + 4,000 + 55,160$ ），顯係援引非
16 起訴時之公告現值計算，故系爭審理單之核定顯有錯誤。異
17 議人此部分之主張，亦難謂足採。

18 6.綜上，異議人應向本院繳納系爭訴訟第一、二、三審訴訟費
19 用合計為1萬8,640元，及自113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0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1 四、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月雯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8 書記官 李佩諭